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0116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客會企字第 0960007984 號令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09282 號令修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客會企字第 09800051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客會企字第 0990006117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台灣文化多樣性，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對客家語言、文史、文學、藝術、公共事務、海外推廣及文創產業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者。

三、獎項類別：

(一) 終身貢獻獎：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

(二) 傑出成就獎：對以下各類客家事務之研究推廣卓有成效者。

1、語言類：含客語研究及推廣利用等。

2、文史類：含文史研究、保存及推廣利用等。

3、文學類：含客家文學創作、編纂等。

4、藝術類：含客家音樂、戲曲、舞蹈、體育、演唱、繪畫、雕刻、工藝創作等各類藝術創作等。

5、公共事務類：含媒體傳播、客家行政、社區營造、社會公益(含人權、生態)等。

6、海外推廣類：含海外客家文化及事務推展等。

7、文創產業類：以客家文化為元素，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3 條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者。

四、參選資格：

- (一) 終身貢獻獎：凡個人，須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須經推薦程序，始得參選。
- (二) 傑出成就獎：除海外推廣類外，凡個人，須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每人限參選一項，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

五、獎勵：

- (一) 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二)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名為原則，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

六、參選方式：

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推薦參選二類，其參選方式如下：

- (一) 自行參選：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
- (二) 推薦參選：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

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如附件），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

七、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自行參選及被推薦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定期補正，並於必要時做查核，以提供各級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八、評審方式：

本獎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初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內聘委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明定一人)共三人擔任之，另聘請會外專業人士三人擔任之。
2. 初審委員會依據承辦單位提供之參選人資料及檢核結果進行審議，對於不宜列入複審之名單，應經初審委員會議過半數同意。通過初審之參選人，由初審委員會按獎項類別提交複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1. 傑出成就獎審核：

- (1)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組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委員。
- (2)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選出各類組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提報決審委員會。

2. 終身貢獻獎審核：

- (1) 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四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
- (2)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

提報決審委員會。

(三)決審：

1.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七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內聘委員三人由初審、複審召集人擔任之。
2.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決審，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評選出得獎人。

複審、決審之評審程序及評審標準，由複審、決審委員會另訂之。

九、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十、各級評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

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十一、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座及證書。

十二、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 年客家貢獻獎徵選公告暨注意事項

一、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辦理。

二、受理期間及方式：

本獎公告徵選期間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獎需寄送之參選表件如下：

1. 參選者資料表：自行參選者需檢附參選人資料、佐證附件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正面影本、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及承諾書、個人最近一年生活照 1 至 3 張。經推薦參選者，並需檢附同意被推薦書。
2. 推薦表：經推薦參選者，需檢附推薦者資料及推薦書。

（二）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

1. 本獎分為「終身貢獻獎」及「傑出成就獎」兩獎項，「傑出成就獎」並分為七類，參加獎項類別請務必勾選。
2.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參選人基本資料請逐欄詳實填寫。
3. 「參選資料（附件）」欄，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佐證資料、作品之種類、數量確實填列。
4. 「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
5. 「同意被推薦書」及「承諾書」，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
6. 「推薦者資料」，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由國內社團（機構）推薦者，需填寫推薦社團（機構）之立案證號並鈐蓋推薦社團（機構）印信。

（三）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為便於拆卸，所有參選資料一

- 式二份，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
- (四)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
 - (五) 得獎者作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惟本會有使用(展覽、發表)權，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補正一律以電話通知，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 (七)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信封請註明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八)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供查詢(<http://www.hakka.gov.tw/>)。
 - (九) 本會將於隔年得獎者名單公布後，進行退件作業。欲退回參選附件、作品者，請註明退件地址，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

主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8樓(中油大樓)

承 辦 人：企劃處 林雅雯 小姐

電子信箱：ha0181@mail.hakka.gov.tw

聯絡電話：(02) 8789-4567 轉 838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參選人姓名：_____

參選獎項及類別：（請務必勾選，每人限參選一項）

終身貢獻獎

傑出成就獎

1. 語言類

2. 文史類

3. 文學類

4. 藝術類

5. 公共事務類

6. 海外推廣類

7. 文創產業類

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名		籍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E-mail				行動電話	

A、參選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
 - 著作_____冊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_____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_____)

否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B、參選人簡歷

(參考範本)

1. 出生年月：1928 年 10 月

2. 學歷：

○○○○大學歷史學博士 (1962)

○○○○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1954)

○○○○大學歷史系 (1951)

3. 現職：

國立○○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講座教授 (2003 起)

4. 經歷：

國際○○○○基金會顧問 (2000-2003)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 (1998-2000)

海外○○○○委員會秘書處執行秘書 (1993-1998)

行政院○○○○委員會召集人 (1982-1993)

國立○○大學○○○系主任 (1976-1982)

聯合國國際○○○總署直屬 SEIBERSDORF 研究所研究員 (1972-1974)

聯合國國際○○○總署總部 FAO/IAEA (設在維也納) 高級官員 (1970-1972)

國立○○大學○○○研究所教授 (1969)

美國○○○州立大學訪問講師 (1967-1968)

國立○○大學○○○系主任 (1963-1967)

5. 榮譽：

國際獅子會社會貢獻金獅獎 (1994)

總統核定保舉最優人員 (獲總統榮譽獎章) (1987)

教育部學術獎 (1981)

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文學獎) (1978)

台灣省政府研究成績優良獎 (1962)

扶輪社科學獎 (1961)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C、參選事蹟

(參考範本)

○○○先生為我國客家歷史研究專家，亦為少數曾任職於國際機構（聯合○○○
○○總署）資歷的客家人才。在○○大學及○○教育基金會服務期間，仍活躍於國際
文化藝術界，為亞太地區文藝學會及世界永續性文化協會重要成員。

自 1993 年轉任外交部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長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副秘書長十餘年間，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外交，為我國客家文化發聲，引進古蹟活化經
營理念並創辦刊物，提昇我國客家在國際藝文界的榮譽及績效。

○先生在擔任○○○委員期間，積極規劃客家政策、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建置客
家法制基礎、擘劃未施政之願景，亦深入我國各客家鄉、鎮、市，實地瞭解客家代表
及鄉親之意見，並輔導客家傳統產業轉型，成功為客家傳統產業創造新機，對於提升
客家族群認同感卓具績效，深獲客家鄉親之讚許，並榮獲○○○獎。○先生不僅參與
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發揮其歷史研究專才，致力投入客家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於擔
任國立○○○大學○○系主任時，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籌劃小組，大力推動客家研
究中心之成立。

○先生自國立○○大學退休後，積極參與推廣客家語言教學，創新研發客語教
材，提供學校教學使用，其對客家文化的熱忱及治學的嚴謹，實為客家界之楷模，○
先生榮獲○○獎，也代表國家對其在客家文化藝術奉獻的肯定。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D、「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同意被推薦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

終身貢獻獎

參選人。

傑出成就獎 _____ 類

此致

客家貢獻獎評審委員會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E、「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參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客家貢獻獎評審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F、「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推薦者資料

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職稱/ 部門	
立案文號				傳真	()
通訊地址				電話	()
服務住址				電話	()

G、「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推薦書

謹推薦_____參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

終身貢獻獎。

傑出成就獎_____類。

此致

客家貢獻獎評審委員會

推薦單位：

(用印)

年 月 日

